

安全事故猛如虎 检察履职促监管

□ 本报记者 徐鹏

安全生产关乎人的生命安危,社会的安定繁荣,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基本前提,也是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发布以来,青海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助力安全生产,切实维护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助力提升全省安全生产治理能力现代化。据悉,今年1月至8月,青海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8件涉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发生在房屋建筑工程领域和采矿领域,涉案人员中有6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

《法治日报》记者选取青海省检察院发布的4起涉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典型案例,以期通过以案释法,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相关部门尽到监管职责,各方同心协力,为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违规操作致人死亡 获谅解相对不起诉

2005年,刘某安注册成立甲公司,朱某运一直在该公司工作。2015年2月3日,刘某安成立乙公司,因甲公司涉问题委托朱某运担任乙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某安为实际控制人,安排支某福为车间现场负责人和安全员,负责车间生产作业和生产安全。

2020年8月9日,支某福安排未取得天车操作证也未参加公司任何生产作业培训的工人张某力遥控操作天车进行硅镥破碎作业。当日17时30分许,张某力违规站在破碎机上用手加料,左臂不慎卷入破碎机内,左侧身体遂被拉入,后经抢救无效死亡。2020年8月24日,乙公司与张某力亲属达成补偿协议,取得被害人亲属谅解。

2021年4月1日,海东市民和县检察院综合案情,依法对刘某安、朱某运、支某福作出不起訴决定。

青海省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马文杰介绍,该案系过失犯罪,3人的主观恶性不大,且在案发后积极参与事故抢救,主动协商赔偿损失并取得了被害人亲属谅解,同时有自首、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检察机关拟对刘某安、朱某运、支某福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随后,检察机关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经听证员认真评议,认可了相对不起诉的意见。

涉事乙公司因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设施不符合国家规定,导致重大安全事故。2021年4月16日,检察机关向民和县应急管理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以突出源头管理,强化监管执法,增强安全监管职责,加强部门协调配合,抓好宣传培训等方面进一步落实监督责任。同年5月8日,民和县应急管理局复函,对以上建议均及时整改。

无资质经营危险品 未参与存疑不起诉

2018年3月,赵某堂租用大通县长宁镇一肉牛育肥基地牛棚,在无营业执照和经营许可证情况下,经营、储存甲酸甲酯等危险化学品。同年7月,赵某堂汇款给李某刚让其帮忙购买甲酸甲酯,李某刚遂借用银甲公司资质,从山东淄博乙公司订购甲酸甲酯,并雇佣司机柴某玉运送。随后,柴某玉驾驶半挂槽罐车到乙公司装载30.64吨甲酸甲酯,前往河北省沧州市找到杨某宽,让其作为押运员一同送货。

同年8月1日晚,柴某玉、杨某宽将甲酸甲酯运送至赵某租用的牛棚中。随后,赵某堂与亲属赵某江、邱某胜用塑料桶卸料。其间,赵某堂让柴某玉到车顶打开阀门放气,导致大量甲酸甲酯气体溢出,赵某堂、赵某江、邱某胜、柴某玉、杨某宽当场昏迷,除杨某宽之外其余4人经抢救无效死亡。经



漫画/高岳

鉴定,死者均系吸入甲酸甲酯造成机体缺氧窒息死亡。

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李某刚犯非法买卖危险化学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以杨某宽犯危险化学品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禁止被告人杨某宽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与安全生产相关的特定活动。一审宣判后,李某刚提出上诉。2020年4月28日,经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采纳检察机关意见,认定自首成立,改判李某刚有期徒刑十一年,维持原审被告入杨某宽的定罪量刑。

审查起诉阶段,检察机关通过退回补充侦查工作,要求公安机关就赵某堂妻子邱某是否明知作坊无经营资质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稀料属危化品等补充相关证据。公安机关经补充侦查,认为该作坊系邱某丈夫经营,其参与过稀料分装、知晓稀料有刺鼻气味等,推定邱某明知稀料系危险物品,据此认定其涉嫌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罪。

随后,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邱某未参与作坊的租赁建设,主要负责家庭生活照料,未参与作坊经营,仅有几次稀料的分装经历;邱某仅有小学文化程度,对何为稀料、是否属于危险物品主观上不明知。同时,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中未认定邱某负事故责任,未给予行政处罚。本案虽经两次退回补充侦查,但认定邱某主观明知稀料是危险物品的证据不足,检察机关遂作出存疑不起诉决定。

驾车多次盗窃井盖 破坏设施定罪获刑

2021年8月,闫某春驾驶一安装假牌照的微型货车,连续三日凌晨到海东市平安区驿州路大道、109国道部分路段,盗窃排水用的球墨铸铁井盖147块。8月8日凌晨,闫某春在实施盗窃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并以涉嫌盗窃罪刑事拘留,经鉴定,被盗井盖共价值人民币18961.8元。

2021年12月6日,海东市平安区检察院以闫某春犯破坏交通设施罪向平安区法院提起公诉。平安区法院采纳公诉机关指控意见和量刑建议,于2022年3月7日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判处被告人闫某春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闫某春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马文杰介绍,闫某春为获取非法利益,盗取排水井盖售卖,案涉路段系正在使用的机动车通行道路,不但有公交停泊站,而且车流量大、车速较快,其行为足以造成汽车、电动车发生倾覆、毁坏的危险,应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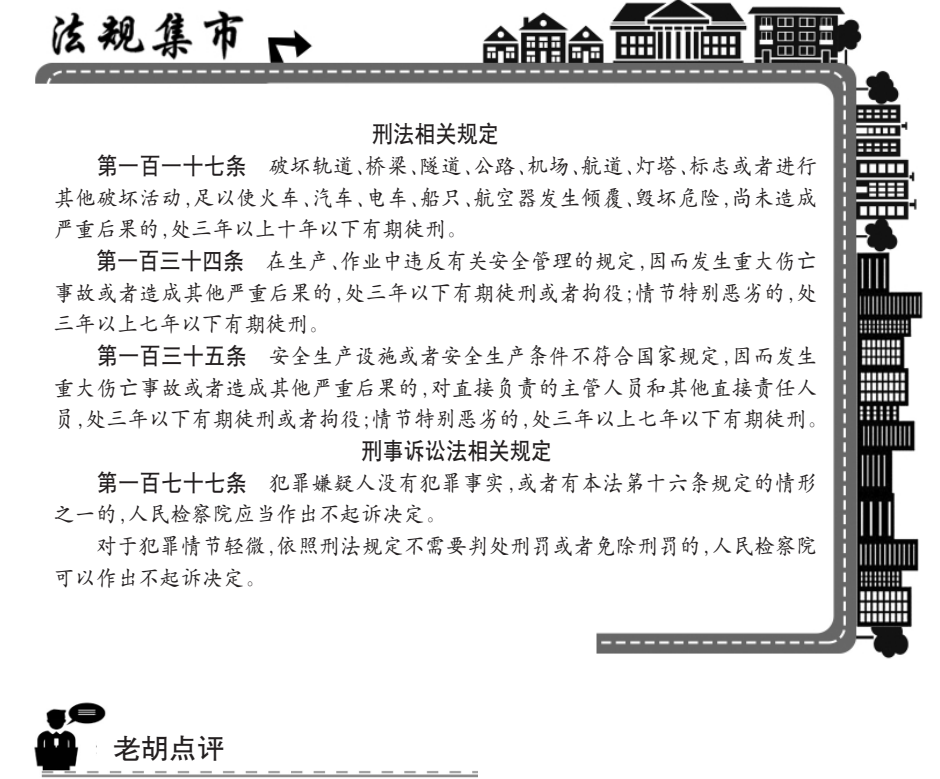
检察机关以该案办理为切入点,邀请省建厅、省公安厅、海东市公安局等9家单位相关负责人召开井盖治理现场推进会,有力推动全省刑事案件井盖赔付机制的形成和完善;促成青海省建厅联合省内五个厅局共同下发文件开展管井井盖专项治理,促成青海省通信管理局下发通知,安排部署省内基础电信运营商开展通信管井盖摸

排治理工作。

未审资质派发订单 造成事故理应承担责

谢某鹏系青海某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泰,应某明系甲公司员工。2019年5月25日13时许,海南州共和县黑马河镇国道109线2171公里+890米处发生一起致6人死亡的重大交通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书认定:青A6765Z小型普通客车驾驶员陈某军(事故中死亡)负事故主要责任。

经查,2019年4月30日,甲公司在未审查陈某军是否具有营运资质情况下,与其签订车辆服务承揽合同。5月24日,甲公司员工应某明,李某泰将网络下单的5名游客派发给陈某军。次日,陈某军驾驶青A6765Z私家车在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致本人与车内5名游客死亡。



老胡点评

安全事故猛于虎,生产责任重于山。重大安全事故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国家、集体和个人的财产造成重大损失。无论是违法进行危化品生产经营、存储运输还是无证经营运输车辆,随意操作安全设施,都可能带来车毁人亡,房屋倒塌等后果。

因此,必须时刻警钟长鸣,严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红线和底线。首先,安全生产执法部门应当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对生产企业进行全链条、全过程、

全覆盖的普法宣传教育,切实督促生产企业树牢安全意识,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安全制度,不放过任何一个存在安全漏洞的蛛丝马迹。

其次,检察机关应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借鉴学习青海省检察机关的有益做法,在办理涉及安全生产经营案件方面能动履职尽责,拓展办案实效,综合运用检察建议,座谈协商等方式,监督行政执法部门共同履职尽责,争取做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推动安全生产经营形势持续好转。

胡勇

则,张某作为小区业主之一,对有利于小区整体利益的安排亦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

据此,法院基于方便小区管理与兼顾业主利益相结合的原则,最终依法改判开发商将加建的围栏及底部水泥台部分拆除,在拆除位置建一可供行人通行、不设置门禁,宽度不少于1米、高度不低于2米的门并铺设坡道。因物业公司在二审期间在诉争地点放置快递柜的行为影响了判决结果的执行,故法院认定物业公司负有将快递柜移走的义务,并对开发商所负履行义务给予必要配合。

高,但作为小区业主之一,对有利于小区整体利益的安排亦负有一定的容忍义务。法院也正是综合考量了这些因素,依据现行法律规定,作出了最终裁判。

法官指出,涉及小区纠纷时,无论是小区事务的决策者还是管理者、服务者,在作出相关决策、实施相关行为时,均应充分考虑广大业主的利益,以不损害业主利益为前提。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百姓的生活均需要一个开放的空间,封闭小区确实对于管理者是方便的,简单的、节约成本的一种方式,但这种方式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给业主的生活造成了不便,甚至会损害相关业主的利益,让百姓安居乐业、各方和谐共存是我们共同追求的目标。

盗窃男友亲属财物 取得谅解判处缓刑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张建芳

网络消费平台弹出远超消费的账单,一查竟然毫无痕迹。亲人首饰接连丢失,一看监控完全没有头绪,这究竟是什么原因?近日,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盗窃男朋友及亲属财产的盗窃罪案件,判处被告人李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李某某与应某是一对情侣。2021年3月,趁男友应某去洗澡间隙,李某某打开应某的手机向自己账号转账100元。由于不知晓应某的支付密码,李某某通过短信验证码形式进行验证。此后,尝到甜头的李某某陆续继续盗刷应某的账户,并在事成后将相关转账记录予以删除。

同年5月,应某的姐姐发现家中金首饰不翼而飞,遂报警。经调查,民警发现作案人员系应某女朋友李某某。李某某将盗窃取得的黄金首饰以人民币16750元的价格拿去金店转卖。经鉴定,被盗的两个黄金手镯及一条黄金项链总价值人民币17480元。

案发后,应某表示不要求被告入李某某赔偿,并对李某某予以谅解;李某某赔偿应某的姐姐人民币16750元,取得其谅解。

永嘉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支持。鉴于李某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同时取得被害人谅解,决定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最终,永嘉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盗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至三千元以上、三万元至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至五十万元以上的,应当分别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数额较大”“数额巨大”“数额特别巨大”。本案中,虽然李某某盗刷的是男友的账户,但如果数额较大同样也构成盗窃罪。

为求复婚禁止恋爱 限制自由协议无效

□ 本报记者 潘从武
□ 本报通讯员 库尼沙 付肖

当爱情遇上“恋爱协议”,“恋爱协议”真的可以保障爱情吗?“恋爱协议”是否有法律效力?近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禁止恋爱协议”引发的诉讼案件。

甲某的前夫丙某与乙某系恋爱关系。因恋爱期间丙某对乙某有限打行为,两人就此事在当地派出所进行调解,达成丙某赔偿乙某1万元的调解协议。

甲某在知晓此事后,在想与前夫丙某复婚为目的前提下,与乙某取得联系,表示要与乙某签订一份“禁止恋爱协议”,乙某表示同意。两人在协议中约定:甲某与丙某当场将1万元现金赔偿给乙某,而乙某要承诺今后与丙某不再有任何来往及一切联系,若双方再有联系,丙某将自愿向甲某偿还赔偿所得的1万元。签订协议当天,甲某向乙某转账支付1万元。

不久后,甲某发现乙某与丙某在饭馆里一起吃饭,故以乙某违反双方“禁止恋爱协议”中的约定为由诉至法院,要求乙某赔偿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甲某与乙某的“禁止恋爱协议”侵犯了被告乙某的人身自由,违反了我国关于公民人身自由的法律规定,因而该合同应属无效。此外,民法典规定,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有关该身份关系的法律规定;没有规定的,可以根据其性质参照适用本编规定。“禁止恋爱协议”不属于民法典调整的范围,即便甲某要以与前夫丙某复婚为目的而禁止被告与前夫谈恋爱,也属于道德的调整范畴,不在法律的强制范围内,因此,本案“恋爱禁止协议”中的赔偿款虽以合同的形式存在,但不属于合同之债。

据此,法院认定甲某与乙某对禁止乙某的恋爱自由的约定不发生效力,遂驳回了甲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婚姻事关每个家庭的幸福,未成年人的成长,甚至社会的和谐稳定,法律对忠诚于婚姻的一方有着明确的保护态度。婚姻关系一旦出现裂缝,理应用合法合理的方式去应对。挽救婚姻的方式有很多种,但试图用“协议”给自己的将来换取保障,最终只可能适得其反。

租房养狗损坏家具 双方过错均应担责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林秋燕

租房的房客偷养宠物,导致退房时房间一团糟,房主能否要求赔偿家具损失费及打扫费?日前,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审结该起租赁合同纠纷案。

法院查明,蔡某将其名下的一套住宅出租给郑某,约定出租屋内不得养宠物,且郑某应在租赁期满后将房屋打扫干净后归还。但郑某搬离出租屋时并未对房屋进行清理打扫,蔡某在收房时发现郑某偷养宠物狗,房屋地面、家具、窗帘等处粘有狗毛,并且沙发、床垫等弥漫着浓重的狗屎味。

此后,蔡某多次联系郑某要求其打扫房屋,沟通无果后只得亲自对房屋进行打扫,发现在使用宠物消毒水、宠物除臭剂、洁厕灵等种种除味方法后均无法消除狗屎味,一气之下丢弃了沙发、床垫,并将郑某诉至法院,要求郑某支付房屋打扫费、家具损失费等合计4000元。

承办法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认为,本案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案件争议不大,通过调解更有利于化解双方的矛盾。郑某在出租屋内养狗,搬离房屋后未对房屋进行清扫,违反了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沙发、床垫有狗屎异味,但不意味着沙发、床垫价值的全部丧失,蔡某将沙发、床垫丢弃的行为扩大了损失,亦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法院释法析理后,双方均认识到自身的过错,郑某同意支付蔡某房屋打扫费,蔡某亦同意减少沙发、床垫的损害赔偿金额,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郑某支付蔡某房屋打扫费、家具损失费等共计1200元。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在房屋租赁关系中,承租人如有饲养宠物,租房时最好主动告知出租方并征得其同意。入住后,承租人若无法有效管理宠物,就不要在出租房中饲养,避免出现损坏物品后发生的不必要的争执。

同时,法官提醒租赁双方应当查验承租房屋及屋内设施,列明物品清单,并在房屋租赁合同中可对可否饲养宠物加以约定。退租交接时,房东与租户同样应当查清承租房屋的状况,列明交接物品清单,以免产生纠纷时无从可依。

交房之后加建围栏 影响经营构成妨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 本报通讯员 张丽君

业主购买楼盘底层作为商业用途,但开发商却在底商所在楼宇间的空地加建围栏,导致行人无法直接进入底商购物。底商业主认为,开发商在业主购房后未经法定程序即自行加建小区围栏的行为构成妨害,遂将开发商、物业公司诉至法院。近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二审后,认定开发商自行加建小区围栏的行为构成妨害,改判开发商拆除部分围栏并留门。

2010年9月,张某购买案涉房屋,房屋用途为商业。该小区分两部分,一部分为案涉底商所在楼宇和西侧的楼宇,另一部分是六层住宅建筑,两者之间有一条通道供行人通行。2018年8月,开发商在北侧小区前院地以南及两侧加建围栏,并设有行人通行的小门若干,后开发商移交给物业公司管理,经勘察,案涉底商门前至围栏约为6.8米。2022年3月,物业公司在围栏处放置了三组快递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开发商加建围栏后,案涉底商所在的北侧小区内部设置的道路及出入口,并未影响张某的正常通行,且未对案涉底商的字号及广告宣传产生遮挡。因此,张某以加建围栏妨害其出行和经营为由要求拆除的依据不足,故判决驳回了张某的诉讼请求。

张某不服,向北京一中院提出上诉,主张开发商加建围栏在其购房后,且未经法定程序,案涉房屋是底商,加建围栏后,南侧小区的居民无法直接进入底商,影响其经营,请求拆除围栏或留一个可供行人通行不上锁的门。

北京一中院审理后认为,业主在决定是否购买底商房屋时,出于方便经营的目的,会考虑小区通行是否便利,周围环境是否有利于经营等因素。在张某购房时,案涉小区北侧有可供车辆和行人通行的大门,该大门正对的小区南侧,亦有与南侧小区相通的道路可供行人通行,方

便南侧小区居民进入北侧小区,这些因素会影响业主对底商房屋价值及经营效益的判断,进而影响到业主购买房屋的决策。开发商加建围栏后,阻断了本来可以通行的道路,势必会影响到相关底商的正常经营,与业主当初购房时的环境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相关证据无法证明开发商加建围栏等行为经过法定程序,也无法看出是应业主所需。

此外,二审法院认为,开发商和物业公司在建设和管理小区时,要综合考量小区历史、现状和业主多方面的需求,应以不损害相关业主利益为原

改建设施应考虑各方需求并经法定程序

影响了底商的经营,构成妨害,底商业主有权据此请求其排除妨害。

从开发商、物业公司的角度分析,虽然用围栏将小区封闭方便了管理,相对增强了安全性,但亦应依据法律的规定经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此类行为,并应将业主利益放在首位,基于方便小区管理与兼顾业主利益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小区业主的多方面需求、小区的历史和现状作出决断,不宜“一堵了之”。

从底商业主的角度来说,虽然其购买的是商业用房,付出的经济成本更高,缴纳的物业费也更